

五 六 日

善，一年后经复审仍不能完全达标的基地将取消培训基地资格。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为5-6年。

各市卫生局和有关医疗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培训基地的组织领导，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有序开展。辽宁省卫生厅在今后等级医院的评审和复核中将把住院医师培训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

附件：辽宁省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名单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卫生 培训 基地 通知

辽宁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0年2月25日印发

校对：李大军